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279號

原告 昭成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麗雪

訴訟代理人 邱永彬

被告 冠霖螺絲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茂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15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間，向原告訂購機械零件加工(含GL100R350-A01本台、GL100R-C06中仁斜梢、GL100R-C01中仁、GL100R-C07中仁上蓋機件各1件)，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18,150元(含稅)，原告已於同年3月完成加工交貨，並由被告人員確認簽收。詎原告向被告請款後，卻遲未獲付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8,150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陳述或答辯。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4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5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客戶報價單、採購
07 單、統一發票、請款單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
08 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1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318,1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420元（即第一審裁
15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16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22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顏珊珊